企业法顾会员综合服务 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安孚医疗救援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

2018年 苏州

企业法顾综合服务合作协议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受托方):安孚医疗救援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宇光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东路 1198 号华星大楼 329-333 室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法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企业会员综合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本合作协议确定之合作标的为"企业法顾综合服务",以甲方成为本协议的 尊享会员为前提条件,提供相应服务;

本协议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四项服务类别内容:

- 1. 法律问题咨询解答;
- 2. 审核经营涉及的合同及商务函件;
- 3. 企业福利和员工关怀计划;
- 4. 企业经营风险年度法律体检报告;

以上条款,具体详细服务内容见乙方义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各种情况、文件、材料。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对需要乙方办理法律及相关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请求,并准确提供需服务事项的真实信息,相关书面信息资料上需加盖甲方公章,因甲方未能提供准确客观信息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1.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企业会员综合服务费用。
- 1.3 甲方有责任对各类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断定、决策,甲方根据乙方供给的法律意见、建议和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丧失,非因乙方适用法律知识和相应专业知识等失职行动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此项条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方面的专业服务领域,即包含了本协议中乙方义务中所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之情况。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所提供服务区域,约定于苏州行政管辖区域内为限,异地另外协商。

2.1 法律问题咨询解答: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事项,不限服务次数;

可以通过专线服务电话、QQ、微信等多种方式提供服务。

现场咨询,仅限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办公区域。

专线服务电话: 400-608-6655 转 6000 分机

2.1.1 解答甲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包括:为劳动用工、劳动关系解除、工伤问题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合同效力纠纷;知识产权保护、债权债务纠纷等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通过即时通讯方式咨询的,即时答复;通过邮件咨询的,收到邮件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应甲方要求在咨询答复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书面答复。如涉及疑难问题,不能即时答复的,两个工作日内答复。

2.2 为甲方审核、建议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及商务函件: 四件/一年

包括:经济往来中所需的各类合同及商务函件;与员工、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等合同。

合同及商务函件为 3500 字以内的,自收到相关资料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起草、审查;合同及商务函件为 3500-8000 字以内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及商务函件超过 8000 字,协商确认完成时间。

2.3 企业福利和员工关怀计划;

- 2.3.1 员工关怀计划
- ●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医药费垫付 3 万元/人/年;

(若员工因遇到交通事故受伤需要医疗救治,

免费提供上限 3 万医药费垫付解决方案;

上限 20 人次/年/企业;

降低企业现金流压力,提升人文关怀)

- ●交通事故治疗绿色通道(苏州市行政辖区范围)。
- 2.4 企业经营风险年度法律体检报告:一次/一年
- ●企业经营风险体检与评估解读、建议;

企业经营的法律风险评估与建议。

_	协议服务期限	_
_		٠
_	リカ リスカメフコ サカドス	•

本合同签署即成立,在甲方履行支付服务费用后即生效。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 半年; □ 一年;

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书自动延续一个周期,并应由甲、乙双方重新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如甲方不需此项服务,则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和事宜后,协议自动失效。

四、服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 1、企业法顾综合服务卡号:6088-6655-299-
- 2、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企业会员综合服务费:□ 3000元/半年;□ 5000元/一年;

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完成支付工作;

3、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以汇款的形式支付到如下指定的银行帐户:

名 称:安孚医疗救援技术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

1102130409400085731

五、服务发起方式:

1. 电话咨询:

对于日常经营管理、商务活动所遇到的法律和相关问题,可以通过服务热线 咨询,我们的工作时间:9:00-18:00;非工作时间,可以将您的问题以 及与此相关的详细资料,发至专享 Email,我们会及时处理;

2. 专享 Email 服务:

vipcs@anbsos.com ,关于合同文本等的审核 ,请发送至 VIP 专享服务邮箱 , 我们会为您认真审阅 , 并及时给出意见 ;

3. 面对面咨询:对于需要详细分析和解答的法律问题,疑难法律事件,均可以通过热线电话提前预约,我们会为您安排相应领域的律师进行服务。

六、协议失效或终止:

- 1、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缴纳会员服务费用;
- 2、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会员服务内容;
- 3、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期满后,未能达成继续合作结果。

七、其他约定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关法律、 法规内容等发生变化,本合同也必须做出相应调整,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修订。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以附件另作约定。
- 3、乙方与其自身平台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以及其他合作单位,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4、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各方协商无效,可向苏州

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通过法律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